

臺灣專利商標案件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遲誤期間規定之處理方式

今年以來因新冠肺炎(COVID-19)造成全球近兩百國家約三百萬人以上之確診病例，且已有二十幾萬人死亡之嚴重災情。臺灣因早期採取防止措施包含配戴口罩，而疫情較為緩和。為因應此次疫情導致專利及商標案件遲誤各項申請之法定期間，臺灣智慧財產局(TIPO)於今年1月31日(及4月8日，同一內容)發布公告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限者，得依專利及商標相關法令申請復權。由於業界之陳情，智慧財產局(TIPO)於今年5月4日重新發布公告，對於專利及商標案件受疫情影響而遲誤指定期間，亦得申請延期，原則上可就原指定期間再展延一個月，如需展延更長時間者，得視具體個案而展延適當時間。

以下轉載智慧財產局 2020 年 5 月 4 日公告之全文

專利、商標之申請人如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影响導致遲誤各項法定期間或指定期間者，其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法定期間：

(一)依專利法第17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或商標法第8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等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者，請來函說明申請人因COVID-19疫情之事由致遲誤法定期間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，本局原則上將視個案具體情形從寬認定之。

(二)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，如申請人因COVID-19疫情影响其與代理人間之聯繫致申請人遲誤法定期間者，代理人可提具相關事證，本局將依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。

二、指定期間：

(一)申請人因COVID-19疫情而遲誤指定期間，於本局處分前，仍可補正相關行為；如申請人因疫情影响而認原指定之期間有展延之必要者，請檢具事證來函說明，本局將依具體個案情形予以從寬處理。

(二)申請人因COVID-19疫情申請展延指定期間時，有關指定期間展延，依現行審查基準等實務規定；如申請人因COVID-19疫情影响仍無法於原指定期間為相關行為者，請申請人來函檢附事證說明，本局審酌認有必要時，原則上將就原指定期間屆期日再展延1個月；惟依申請人相關事證，有須展延1個月以上之指定期間者，可視具體個案情形再展延1個月以上之適當時間。